

给行驶证“整容”一番 他跑起了网约车

男子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男子李某先后在二手闲置交易平台、共享租车平台上租借了 6 辆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变造这些车辆的行驶证使用性质，从而注册成为网约车，用来接单牟利。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最终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他主动“伸援手”，帮朋友租到了网约车

2023 年 5 月，张先生向开网约车的李某打听，能不能帮忙在某网约车平台注册成司机，自己也想跑车赚钱。在向李某转去 500 元后，张先生很快如愿以偿注册成为一名网约车司机。眼看张先生名下并没有私家车，李某主动“伸出援手”，表示可以帮他在租车公司租一辆网约车，“咱们是朋友，押金也就 3700 元，剩下赚的都是你的，每个月租金 3000 元就行。之前我正好欠你几千块，押金和这个月租金我就不收了，咱们旧账一笔勾销。”

没过几天，两人线下见面，李某当面将一辆新能源汽车交付给张先生，并将该车的行驶证照片发给他。张先生特地看了下，行驶证上使用性质写的是租赁，符合网约车平台的注册要求。将行驶证照片上传到网约车平台后，张先生便开始放心地接单跑车。谁料刚开了 20 多天，这辆车便坏在半路上，李某得知后立刻表示可以帮张先生换辆新车。随即，在张先生支付共计 5000 余元的租金及换车费用后，李某向他交付了新车及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行驶证。

但让张先生郁闷的是，新车还没开两天，却突然被人扣下。来人声称是其共享租车公司的，而这辆车是由李某租的，车辆真实使用性质是非营运。对方表示在公司日常运营工作中察觉，李某所租的几辆汽车车辆轨迹存在不合理现象，通过进一步调取行驶轨迹及审核涉事车辆材料，最终发现这些车辆被用于网约车营运。

在行驶证上动手脚接单赚钱，触犯刑法

“等于说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

将车子作为营运车辆使用，违反了租车公司的相关规定，然后租车公司就将我的车辆收走了，押金和租车费用也不给我退。”张先生回忆整件事的经过，仍然有些难以接受。

他一气之下找到李某要求退钱，但让人没想到的是，李某一边表示没有多余的钱款退给他，一边掏出另外一辆车的行驶证，表示可以将这辆车借给张先生，让他继续跑网约车。对李某行为深感无语的张先生不愿再相信他，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得知这个消息，李某随后前往派出所自首。

李某到案后供述，自己委托他人变造了行驶证，将车辆“伪装”成营运车进而获取利益。

“我在网上找人 P 图，将从租车公司租来车辆的行驶证使用性质从非营运改为租赁。然后再将 P 过的行驶证照片发给张先生，帮助他在网约车平台上注册成为司机。我自己也同样用这种方法，注册成为网约车司机，接单赚钱。”李某向警方供述。

共享经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形态，其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涉案公司作为知名共享租车平台，李某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行为不仅给涉案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还对该公司产品形象及后续发展造成影响。

承办检察官随即细致梳理了李某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锁定其犯罪事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经查，2023 年 2 月起，被告人李某先后多次通过二手闲置交易平台、共享租车平台，租借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 6 辆，通过他人修改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的使用性质为租赁，并将变造后的行驶证上传至网约车平台进行注册。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某通过驾驶网约车共计获利约 5000 元。

鉴于李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李某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前述刑罚。

乱社会管理秩序，破坏国家对机动车的管理制度。大家千万不要认为同样是开车，行驶证上规定的车辆性质只是小问题。要时刻保持警惕和自律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和社会安全。

因虚假打卡就被公司开除了？ 法院认定员工行为构成欺诈与不诚信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朱慧琴

本报讯 手机定位打卡显示，9 点时员工在公司，可是监控视频显示，员工 10 点才到达工位？本人称“只是拿着包去上厕所”，但用人单位认为，该员工实际门禁考勤时间与正式上班时间严重不符，予以开除。员工不服，告上了法庭。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

2018 年 5 月 14 日，黄某人职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期限从当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黄某担任资深架构师兼部门经理助理，每月基本工资 27000 元，每日上班时间为上午 9 点，下班时间为下午 6 点，中午有 1 小时午餐和休息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黄某出具劳动关系解除协议，其中载明：

1.甲方对近期乙方存在的出勤行为异常进行抽查……考勤数据汇总及门禁监控视频证实：乙方手机打卡出勤时间与实际到岗工作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乙方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且已构成欺瞒与不诚信。

2.依据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手册》，甲方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

之后，黄某向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裁决，对黄某要求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黄某不服，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同的赔偿金 135000 元。

被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在职期间，利用技术手段恶意虚假定位打卡，严重违反诚信，构成欺诈。同时，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其超过门禁打卡时间 1 小时以上考勤的有 15 次，属于严重违纪，被告据此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故不同意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是因原告违纪且存在欺骗与不诚信的行为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并提供了原告的门禁打卡记录、手机定位打卡记录、监控视频、公证书等加以证明。

原告虽对上述门禁打卡记录、手机定位打卡记录及公证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存在篡改可能，但其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此外，针对监控视频中显示原告拎着包走向工位的行为，原告在仲裁庭审中称当时是去上厕所，而在法院开庭时却又称可能是出差、可能进公司拿电脑、可能是开会回来，具体内容记不清，明显陈述不一，且无相应证据加以证明，因此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最终，法院采信被告的主张，认定原告确系存在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虚假打卡的行为，构成欺诈与不诚信，被告据此解除原告的劳动合同，依法有据，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法院最终判决：对原告黄某要求被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35000 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

考勤是用人单位记载劳动者出勤、加班、请假、旷工等情况的主要方式，也是企业维持运行管理秩序的重要手段。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理应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按时上下班、真实考勤，诚实履行各项劳动义务。任何以欺诈手段扰乱企

业正常工作秩序，甚至骗取利益的行为，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

职场诚信文化的建设离不开用人单位与每一名劳动者的共同参与，只有时刻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将诚信融入企业文化，作为员工行为规范的基本准则，才能构建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这既是促进双赢的明智之举，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然选择。

【检察官提醒】

机动车行驶证属于国家机关准予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变造的行驶证不仅改变了车辆的真实信息，导致车辆在行驶中不符合安全标准，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还可能扰